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生〔2021〕09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4月1日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七）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申请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次数不限，但其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下次申请时重复使用。

二、具体评分细则

（一）科技成果

1. 学术论文

序号	刊物级别		第一作者
1	SCI	一区	18
		二区	10
		三区	6
		四区	5
2	EI		4
3	核心		3
4	统计源		2
5	省级以上刊物		1
6	校、市、省等内部刊物		1
7	报纸		1

注：科研论文情况，只填写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导师为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第一导师。论文认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已见刊；②中文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③英文文章在线。博士、硕士生发表的文章论文第一单位须是江苏大学，否则不予以加分。

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电子邮件形式的录用证明需提供经第一导师签名的电子邮件的纸质档和相应论文发表版面费发票。刊物分类参照学校科技处有关文件规定。

若发表的论文属农业科学 ESI，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加分。

2. 学术竞赛

奖项 级别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际级	金奖/一等奖	8	6	4
	银奖/二等奖	7	5	3.5
	铜奖/三等奖	6	4	3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6	4	3
	二等奖	5	3	2
	三等奖	4	2	1.5
省级/全国性行业	金奖/一等奖	5	3	2
	二等奖	3	1.75	1
	三等奖	2	1.5	0.8
校级	金奖/一等奖	2	1.5	0.8
	二等奖	1.75	1.25	0.65
	三等奖	1.5	1	0.5
院级	金奖/一等奖	1	0.75	0.5
	二等奖	0.75	0.5	0.25
	三等奖	0.5	0.25	0.1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与三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四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

全国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若省级、国家级、国际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校院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优秀奖以及各类单项奖等奖项，分值=三等奖分值*0.6，对于无法认定加分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定。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加一次分，以最高加分为准。以上比赛级别均需获得学院认定，若存在难以确认的比赛等级，则由学院认定。

申请者已获奖项第一单位必须是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对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加分如下：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13	8	4
	银奖/二等奖	12	7	3.5
	铜奖/三等奖	11	6	3
省级	金奖/一等奖	12	7	3.5
	银奖/二等奖	11	6	3
	铜奖/三等奖	8	4	2
校级	金奖/一等奖	4	2	1
	银奖/二等奖	3	1.5	0.75
	铜奖/三等奖	2	1	0.5
院级“互联网”	金奖/一等奖	2	1	0.75

+” 评选	银奖/二等奖	1.5	0.75	0.5
	铜奖/三等奖	1	0.5	0.25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的学生视同第一，排名第二与三的学生，视同第二，排名在第四以后的学生，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全国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若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校院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优秀奖以及各类单项奖等奖项，分值=三等奖的分值*0.6，对于无法认定加分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定。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加一次分，以最高加分为准。校级备选作品额外加1分。

申请者已获奖项第一单位必须是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班级核实后返回本人。因未发证书等原因无法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可提供获奖公示截图，学校部门或学院核对无误盖章后，同样可作为加分证明材料。获奖项目等级以校教务处和学院发布的文件认定参赛项目级别。

3. 学术会议

(1) 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地点是港澳台及国外的，仅提交论文未出境的加 0.5 分。出境但未做口头报告的加 6 分，作口头报告的额外加 2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5 分。

国际会议在国内开展的，仅提交论文的加 0.5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2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3 分。

(2) 应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仅提交论文的加 0.2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1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2 分。

(3) 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加分：凡提交论文的加 0.2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0.5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2 分，

(4) 申请者需提供参加会议的邀请函及注册费证明。做墙报或演讲的需要提供墙报材料或墙报合影、演讲照片等证明材料。口头报告和墙报可累计加分。获得优秀墙报额外加 0.1 分，获得优秀论文的额外加 0.1 分，获得最佳口头汇报的额外加 0.1 分。

4. 课题及科研立项

(1) 课题

奖项 级别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级	6	3	1
省部级	4	2	1
市校级	2	1	0.5

注：按照课题申请所有人员排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或主持的课题须是以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的博士、硕士生身份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江苏大学的方可加分，否则不予以加分。排名为第四及以后研究生不再加分。

(2) 科研立项

学生科研立项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要求申报时间为对应学制阶段，凡是获得立项的，排名中除本科生外的第一作者 0.5 分，第二作者 0.25 分。结题除本科生外的第一作者

得 1 分，第二作者 0.5 分。

申请者需提供立项证明或获批公示，以及带有第一申请人签名的课题申报书。

5. 专利

国内专利：

级别	第一
受理	2
授权	4

国际专利：

级别	第一
受理	3
授权	5

注：按照专利申请所有人员排名，只填写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专利，导师为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第一导师，获批专利以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受理通知为准。

对应专利的受理时间必须是对应学制阶段，不在范围的不予加分。

专利限报 3 项。申请人需提供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受理通知以及本人排名证明材料。

6. 软件著作权

申请所有人员排名中，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软件著作，且导师应为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第一导师。获批软件著作

作权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所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江苏大学。符合以上所有条件者加 2 分。

(二) 学生工作及素质拓展

1. 学生工作职务

类别	最高加分分值
校院研究生分会主席	5
校院分会副主席	4.5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4
校院分会部长	3.5
校院分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	3

注：学生干部视任职时间和贡献由学院评议后酌情加分，任职半年以下不予加分、任职半年以上不满一年减半加分。研会所在团委荣获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可以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否则按最高加分分值减 1 分，若团委获得更高级别荣誉可以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并额外加 1 分；班长对应班级获得省先进班集体的得 5 分，否则最高得 4 分；班委对应班级获得省先进班集体的得 3 分，否则最高得 2 分；团支部书记对应团支部获得校红旗团支部的得 4 分，获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得 5 分，否则得 3 分；党支部书记对应党支部得先进党支部的得 4 分，否则得 3 分。荣获校级最佳党日或团日活动的党支书和团支书额外加 1 分，其他职务按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学生工作综合得分不超过 5 分。

2. 文体竞赛

级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其他
省级及以上	5	4	3	2
校级	3	2	1	0.5
院级	1	1	0.5	0

注：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趣味类集体及个人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在30%—50%之内酌情加分。趣味类每项获奖均加0.1分，累计加分上限2分。“新生杯”篮球赛等校级体育赛事，前4名为一等奖，前6名为二等奖，前8名为三等奖。其他奖项为0.5分，“得分王”额外加0.5分。社会上各类协会组织的文体竞赛获奖全部按院级比赛加分。文体活动最高分为5分。

3. 社会实践

以学校或学院的名义荣获省级、校级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方案，如果是队长。分别获1.5分、1分，如果是队员，分别获1分、0.5分；学校良好方案队长和队员分别获0.5分、0.3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市级获1.5分，校级获1分，院级0.5分。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1分；同一实践活动按最高分加分，不可累加，具体由院团委审核。

对于本细则规定的项目之外，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加分。社会实践最高分为3分。

4. 出国交流

(1)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雅思、托福、新 GRE、GMAT、德福、DSH、法语 TEF、TCF、日语、韩国语能力等级考试，仅参加未通过学校要求的标准的加 1 分，通过学校要求的标准的加 3 分；

(2) 赴海外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不包括 30 天以内的参观访问）加 6 分；

(3) 赴海外进行短期文化交流的（低于 30 天的参观访问及学习）加 6 分；

(4)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加 6 分。

出国交流总计加分上限 12 分。申请者需提供出国交流证书、出国类外语考试证书作为加分认定材料。因未发证书等原因无法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可提供获奖公示截图，学校部门或学院核对无误盖章后，同样可作为加分证明材料。

5. 其他

奖项	分值
文明宿舍	0.5 分/次
百佳宿舍	1 分/次
江苏大学社会工作奖	1 分

注：文明宿舍、百佳宿舍所有成员累计加分上限为 1 分。

三、备注

(一) 所有加分奖项应为硕士或博士所在学习阶段所取得，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之前评选国奖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一律不准重复用，否则取消资格。

(二) 获得专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将材料报到学院，由学院认定加分。

(三) 申请者需按学院通知的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逾期一律不允许补充新材料或删减材料。若评审时已有材料不规范，可在原有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补充。

(四) 本规定内容与学校规定有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五) 对于本细则规定项目之外，其它需要加分的项目，以及争议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六)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